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新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GZWH-2025-481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贵州装备制造职业学院新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中天盛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7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中天盛鸿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